

# 关于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ndao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赛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李红 董事长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9:30。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工业技术研究院B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开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5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工作。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  
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浩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  
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陈守军

经办律师：姚娅利

2017年5月15日